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ST 网达　　公告编号：2026-059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鉴于公司与中名国成的聘任期限已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拟改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 1985 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1993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76 人，注册会计师共 34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89 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2,237.7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43,209.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6,775.78 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 83 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9,758.06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网达软件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璐，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陆明宇，202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签署 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金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6 年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本公告日，近三年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2026）审计收费 10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8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8 万元。

上年（2025）审计收费 9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收费 2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名国成 2025 年度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改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为一年。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名国成、众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对本次变更 202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众华的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同意公司聘请众华为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10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 28 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